

公司代码：603138

公司简称：海量数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深圳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量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雄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海量贝斯(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海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海量贝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海量贝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互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制度建设、风险识别与评估、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融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方交易、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活动、项目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错报>总资产的 0.5%	总资产的 0.5%≥错报>总资产的 0.2%	总资产的 0.2%≥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	营业收入的 0.3%≥错报

说明：

以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造成财务报告不能和无法真实正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外部审计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而公司未发现该错报； (4)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控评价的结果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未能正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公司内部的反舞弊程序失效和控制措施不力；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程度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已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1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公司存在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现象；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则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全业务覆盖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